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5-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5),公司将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关于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选举李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金融资产单独持有公司股份358,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中信金融资产具备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内容具体如下:关于选举李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博先生:198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现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李博先生未持有招商公路股份,与招商公路5%以上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招商公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或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50。

四、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楠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2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1,137,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6.6668%。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990,929,10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6,013,081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4,916,021股。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55,974,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42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2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162,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2%。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2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162,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2%。

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98,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6%;反对1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8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4,123,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8632%;反对票为1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931%;弃权票为8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5437%。

以上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98,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6%;反对1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8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4,123,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8632%;反对票为1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931%;弃权票为8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5437%。

以上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98,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6%;反对1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8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4,123,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8632%;反对票为1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931%;弃权票为8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5437%。

以上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98,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6%;反对1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8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4,123,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8632%;反对票为1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931%;弃权票为8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5437%。

以上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华丰大厦1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1	提案1:推荐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2	选举李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李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提案2: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3.00	提案3: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选举董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1.01、提案1.02、提案2、提案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审议通过《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内容请查阅2025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议案1.03为公司股东中信金融资产提交的临时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华丰大厦11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和股票。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111

2.联系人:陈振雷 高莹

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华丰大厦11层 邮编:100029

4.参加网络投票的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招商局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局公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1. 社会公众股东申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申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授权代表持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累积投票方式:

1. 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111

2. 联系人:陈振雷 高莹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华丰大厦11层 邮编:100029

4. 参加网络投票的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招商局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局公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1965

2. 投票简称:“公路投票”

3.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票
---	---

注: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A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A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A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5-031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北京首都航凯国际大酒店一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楠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2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1,137,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6.6668%。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990,929,10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6,013,081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4,916,021股。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55,974,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42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2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162,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2%。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2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162,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2%。

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98,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6%;反对1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8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4,123,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8632%;反对票为1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931%;弃权票为8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5437%。

以上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98,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6%;反对1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8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4,123,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8632%;反对票为1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931%;弃权票为8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5437%。

以上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98,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6%;反对1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8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4,123,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8632%;反对票为1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931%;弃权票为8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5437%。

以上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98,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6%;反对1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8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4,123,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8632%;反对票为1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931%;弃权票为8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5437%。

以上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华丰大厦1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1	提案1:推荐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2	选举李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李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提案2: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3.00	提案3: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选举董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1.01、提案1.02、提案2、提案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审议通过《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内容请查阅2025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议案1.03为公司股东中信金融资产提交的临时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华丰大厦11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和股票。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111

2.联系人:陈振雷 高莹

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华丰大厦11层 邮编:100029

4.参加网络投票的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招商局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局公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南昌集团,证券代码:001360)于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查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5-032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并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回购股份总数的30%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其余资金用途为‘借’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存的6,013,081股公司股票全部予以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总股本将由990,929,102股减少至984,916,02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90,929,102股减少至984,916,02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8:30-11: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联系方式:联系人:杜志喜 电话:010-88536133 电子邮箱:caihongyan@si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2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092,386,210.00	17,920,065,801.00	0.96%
营业利润	816,194,334.00	558,002,131.00	46.27%
利润总额	817,684,775.00	553,915,575.00	4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728,047.00	895,480,117.00	-1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927,245.00	811,172,488.00	-33.44%
基本每股收益	0.85	1.04	-1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8.29%	-11.99%
总资产	31,031,239,311.00	30,398,912,640.00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240,231,455.00	11,259,579,854.00	-0.40%

二、经营业绩增长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销售了172,692辆整车,包括47,111辆轻型客车、35,333辆卡车、33,194辆皮卡、57,054辆SUV。总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8.15%。

2025年上半年,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上涨47.62%,主要是由于销量增长及持续降本增效带来的利润增加。公司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3.44%,主要是由于少数股东权益变动带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3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103,71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顾家集团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29,324,717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28.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截至拍卖结束,本次司法拍卖(二拍)已流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顾家集团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网络拍卖告知书》([2024]浙01执1607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9,324,717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截至拍卖结束,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9,324,717股股票司法拍卖(二拍)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7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和安集延投资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获得商务部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16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投资、建设及运营一座日处理垃圾量5,00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2.97亿美元;拟在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市投资、建设及运营一座日处理垃圾量1,50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78亿美元。上述有关内容详见2025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029号公告和2025-030号公告。

202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工国际投资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备[2025]185号)和关于中工国际投资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备[2025]18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和安集延投资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予以备案。上述有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035号公告。

202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关于中工国际投资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02500175号)和关于中工国际投资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02500174号),证书主要内容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列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次事项完成商务部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0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7242684

名称: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福君

注册资本:386,220,6871元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楼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标准化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公告编号:2025-040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9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含附件)、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含附件)的议案》,2025年5月2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9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或信息披露文件。

近日,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于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经修订的《中远海运控公司章程》亦已完成备案手续。根据中远海运控《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条,本次修订的《中远海运控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监事会同步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次修订的《中远海运控公司章程》相关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远海运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步生效。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及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文件:

1. 中远海运控章程(2025年7月生效)

2. 中远海运控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生效)

3. 中远海运控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生效)

4. 中远海运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生效)

5. 中远海运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7月生效)

6. 中远海运控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7月生效)

7. 中远海运控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生效)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43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张纪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张纪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

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张纪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岗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汽集团定点开发通知书自愿性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开发通知书概况

近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